罪犯陈少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23号

　　罪犯陈少波，男，196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普宁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0日作出(2005)泉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少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(2005)闽刑终字第51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少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7年2月8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以(2009)闽刑执字第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3日以(2012)闽刑执字第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以(2014)岩刑执字第39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以(2017)闽08刑更303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以(2019)闽08刑更3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以(2021)闽08刑更3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7年10月22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5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734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，获考核分2727分。考核期共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已履行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69.7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5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6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少波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